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石寺镇农村公益事业 2024 年谷堆村重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石寺镇农村公益事业 2024 年谷堆村重点项目。

2. 工程项目所在地: 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谷堆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石寺镇农村公益事业 2024 年谷堆村重点项目位于新安县石寺镇境内,以村庄内新修 2m-6m 水泥路为主,新修广场 2 个,新修公共卫生间 1 座,新修路灯 311 个,修建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采购答疑纪要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措施、包疫情防控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 4171177.93 元),具体以财政评审价款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淑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劳动(劳务)争议、环保措施、疫情防护、社会保险待遇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方怠于履行有关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发包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随时可向承包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的工程款时应当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邮政编码: 471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9-68827826

电子信箱: lyjts12015@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阳支行

账 号: 249420255133